

## 办公场所租赁合同

甲方：上海谱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久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上海奉贤区的房屋和场地，面积为 300 平方米，租赁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，共计 2 年。

三、租金规定：年租金为人民币 36,000 元(小写)，按年一次性付清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上海谱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

账号：03769000040039196

税号：91310120MA1J025K7U

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777 弄 28 号 1 幢 402 室

四、租赁用途：乙方仅可将该场地用于办公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
五、为确保场地及房屋的安全和正常使用，乙方需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、转借他人或进行其他形式的转让。
2. 乙方应保持房屋结构完整，不得擅自改动主体结构和配套设施。
3.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，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，一旦发生事故，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

4. 乙方承担因装修、维护场地产生的全部费用，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租赁物。

5. 其他未明确事项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六、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收回房屋场地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：

1. 未经甲方明确许可，乙方擅自将场地房屋转让、转租或转借给他人。

2. 乙方未经允许，擅自改变场地房屋的结构或原定使用性质。

3. 乙方利用租赁的场地房屋从事任何违法、违规活动。

4. 乙方故意损坏或破坏租赁的场地房屋及其设施。

七、如需变更本协议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。

八、本协议原件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九、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尝试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时，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上海谱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：上海久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 钱静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

委托代理人 丁峰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